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兴义市白碗窑镇甲马石二期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6DLMW24X）：

你公司《关于审批〈兴义市白碗窑镇甲马石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义市白碗窑镇甲马石二期农业光伏电站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境内。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兴义市白碗窑镇甲马石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125号）同意项目备案。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16 个光伏发电方阵及 16 台箱式变压器、10.41 千米集电线路、4.12 千米交通道路，由光伏阵列区、集电线路区及交通道路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80.98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6.98 万立方米（含表土 0.49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6.98 万立方米（含表土 0.49 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

建设总投资 2288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03.65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预计 2025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0.98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1%，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3.542 万元（主体已列 87.213 万元、方案新增 356.3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17.624 万元，植物措施 33.551 万元，临时措施 11.675 万元，独立费用 71.175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18.4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3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7.176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7.176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

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兴义市白碗窑镇甲马石二期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黔西南州水务局，兴义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